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98號

原告 江彩溶

訴訟代理人 江振源律師

被告 楊清俊

楊男宗

楊宏標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裁判分割之標的為兩造共有坐落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、面積47.18平方公尺土地，及同段1552地號、面積1,257.26平方公尺土地，原告就上開土地之應有部分均為2分之1，上開土地於本件起訴時之公告土地現值均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8,3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,413,426元【計算式：（47.18+1,257.26）×8,300×1/2=5,413,426】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54,65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民二庭法官 黃茂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王嘉祺